

孙子释义

附韵
读



王 钊
福 国
成 平



孙 子 释 义

附 韵 读

钮国平 王福成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何 苦 韩惠言
封面设计：吴 祯
版式设计：王保华

《孙子》释义 附韵读

钮国平 王福成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50,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35

ISBN 7-226-00698-7/K·86 定价：2.75 元

前 言

一

《孙子》是我国历史上春秋末期的著名军事家孙武所著的一部兵书。关于孙武，司马迁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里记载说：

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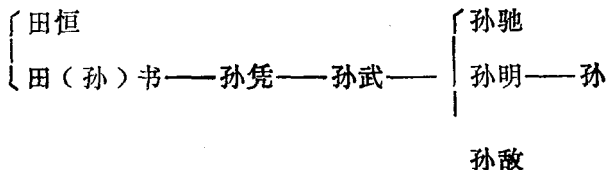
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孙武既死，后百余岁有孙臆。臆生阿鄆之间，臆亦孙武之后世子子孙也。

《史记》的记载，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孙武的比较系统而可信的资料。然而由于《史记》在一些问题上语焉不详，后世的孙子研究者曾提出不少疑问，并从多方面进行了一些深入研究。有些研究意见，已被今人作为依据，用以叙述孙武事迹。然而这些材料的可靠性还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这些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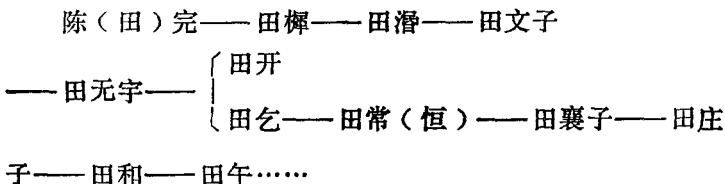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孙武的世系问题。关于孙武的世系，《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说，孙氏“又有出自妣姓。齐田完字敬仲，四世孙桓子无宇。无宇二子恒、书。书字子占，齐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生凭，字起宗，齐卿。凭生武，字长卿，以田鲍四族谋为乱，奔吴为将军。三子驰、明、敌。明食采于富春。自是世为富春人。明生臆。臆生胜……。”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所述，除个别文字有出入外，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完全一致。为明晰起见，现将两书所述孙武世系列表如下：

田完——○——○——○——田无宇——



臧——孙胜

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田齐世系应如下：



按《史记》记载，田常（恒）是田无宇的孙子，不是儿子。又据《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载，陈书（即田书）是陈僖（即田乞）之弟。如果田（孙）书是孙武的祖父，司马迁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是不会疏漏而不提一笔的。据此，我们认为不能轻意的依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的记述来确定孙武的世系。

二、关于“因乱奔吴”的问题。孙武本是齐国人，由于什么原因后来到了吴国呢？《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古今姓氏书辨证》说是“以田鲍四族谋为乱，奔吴为将军”。在历史上，齐国的“田鲍四族谋为乱”的事共有两次。一是在齐景公三年（前545年）田（文子）、鲍（国）、高（子尾）栾（子雅）四族共讨庆封的内乱。这次内乱，四族是胜利者，田氏无由奔吴，而奔吴者倒是庆氏。一是在齐景公死后的第二年（前489年），国惠子、高昭子立太子荼为景孺子，而田乞、鲍牧立公子阳生为悼公的争政的内乱。这次

田、鲍氏亦为成功者，田氏亦无由出奔。且这次内乱已是孙武为吴将军伐楚入郢（前506年）后17年的事了。可见，说孙武是“以田鲍四族谋为乱，奔吴为将军”是不足信的。

三、关于《孙子》十三篇是否孙武所作的问题。《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吴王阖庐见孙武时说“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见司马迁肯定《孙子》十三篇是孙武见吴王阖庐前作的。对于这一记载，宋代以前的《孙子》研究者没有提出过异议。最早提出问题的是北宋注释《孙子》的梅尧臣，据《欧阳文忠全集》卷四二《孙子后序》引梅尧臣的话，说孙武之书是“战国相倾之说也”。梅尧臣的话只是指出《孙子》一书从内容上看具有战国时代的色彩，并没有直接肯定《孙子》是战国时人的作品，也没有否定春秋时的孙武是《孙子》的作者。但梅尧臣的说法对后世怀疑《孙子》的时代和作者的研究者，无疑是产生了重大影响的。

南宋的叶适祖述梅尧臣的说法，在其《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六《孙子》中，列举证据，证明《孙子》中很多思想和名词明显具有战国时代的特征。并进一步以《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里孙武用宫女教战的故事颇类小说家言，“奇险不足信”；而专记春秋时代史实的《左传》记吴伐楚入郢事，只提伍员、太宰嚭而不及孙武为由，否定孙武其人的存在，认为《孙子》当是“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

后世许多怀疑《孙子》的时代和作者的说法，都是在梅尧臣、叶适的影响下产生的。

1972年4月，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了大批竹简，其中就有《孙子兵法》残简。把《孙子兵法》残简与今本《孙子》十三篇的相应部分对照，内容基本相符。而其佚

篇《见吴王》，又两次提到“十三篇”，足见《史记》记载是有据的，十三篇确为春秋末期的孙武见吴王阖庐前所作。

《孙子》十三篇既为春秋末期孙武所作，为什么其中又明显的有属于战国时期的内容呢？我们知道，我国先秦的子书，一般都不是由一人一时独立完成的，而是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由其后学逐渐整理完成的，这就难免不孱入一些后学的东西。因此我们今天看到的《孙子》十三篇，虽是孙武所作，但已不可能完全是原貌。我们不能因为其中孱入了一些后学的东西，就轻易怀疑甚至否定原作者的著作权。至于孙武在吴国既有赫赫战功，何以先秦典籍特别是《左传》竟不见记载？毕以珣在《孙子叙录》中解释说：“武惟为客卿，故春秋左氏传言吴员而不详孙武也。”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较为合理的。

四、关于《孙子》与孙臆的关系问题。孙臆是孙武的后世子孙，且有兵法传世。《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师古注曰“孙武也，臣于阖闾”；又有《齐孙子》八十九篇，师古注说作者是孙臆。到《隋书·经籍志》、《齐孙子》已不见著录，说明已经失传。由于《齐孙子》失传，引起后来人们对《吴孙子》及其作者的许多猜测：有人说《吴孙子》和《齐孙子》是一本书；有人说《吴孙子》是《齐孙子》的一部分；有人说孙武和孙臆是一个人，等等。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一号汉墓《孙子兵法》（《吴孙子》）和《孙臆兵法》（《齐孙子》）的同时出土，证明《史记》、《汉书》的记述和著录无误，历史上确有两个孙子，即春秋末期的孙武和战国时代的孙臆，他们分别著有《吴孙子》和《齐孙子》，不过隋以后《齐孙子》失传了很

长时间。

孙武和孙臆既分别是春秋末期和战国时代的两位著名的军事家，孙臆又是孙武的后世子孙，且《史记》孙臆传中引的“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的话，显然是《孙子·军争》中的意思；即就是竹简《孙臆兵法》中，有些思想甚至语言，都有与《孙子》大体一致的地方。这都说明孙臆与孙武是有家学渊源的，孙臆不仅学习过，而且是非常熟悉《孙子》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孙臆是参与整理过《孙子》的重要人物之一。

二

由于《孙子》系统地总结了春秋以来丰富的战争经验，从哲学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战略原则和战术方法，因此从一开始就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得到广泛流传。《韩非子·五蠹》说，战国末期“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

汉代对世传兵书曾进行过三次搜集整理。首先是汉初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其次是汉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最后是汉孝成帝时命任宏“论次兵书”。至《汉书·艺文志》著录“兵书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其中《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

孙武所著《孙子》是十三篇，到《汉书·艺文志》著录时为什么会增至八十二篇呢？而今本《孙子》又为什么一律都是十三篇呢？这是因为我国先秦两汉时期，私学盛行，各有家法，一书转相传授，代有增益。汉成帝、汉哀帝时，刘向、刘歆父子领校群书，广罗异本，以人类书，删略重复，归并

异同，一书篇数一般都有增多。毕以珣《孙子叙录》说：

“按八十二篇者，其一为十三篇，未见闾閻时所作，今传孙子兵法是也；其一为问答若干篇，既见闾閻所作，即诸传记所引遗文是也”。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简《孙子兵法》，更加证明八十二篇的《孙子》是逐步合并汉初的十三篇和后来增益的《吴问》等篇而成的。

曹操是第一位为《孙子》作注的人。他在其《孙子序》中说：“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孙子者，齐人也，名武，为吴王闾閻作兵法一十三篇……审计重举，明画深图，不可相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训说，况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焉。”曹操于众多兵书战策中，独推崇孙武所著十三篇。他所说的“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当是指十三篇之外的《吴问》等篇，因而他所撰《略解》只注十三篇，其余则削而未注。由于曹操的注简要质切，为后世所重，久传不衰，而他所未注的其他篇，则因而渐次散佚了。

后来杜牧注《孙子》，误解了曹操“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的实际含义，作出了今本《孙子》十三篇是曹操对《汉书·艺文志》所称八十二篇进行“删定编注”而成的错误判断，说“武著书凡数十万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笔其精切凡十三篇”（《樊川文集》卷十）。对这种所谓曹操“削”“笔”《孙子》的说法，前人多有驳正。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中说：“孙诒让扎迻卷十云，吕氏春秋上德篇高诱注云，孙武，吴王闾閻之将也，兵法五千言是也。今宋本曹注孙子凡五千九百一十三字，盖举成数言之。此真天然佐证。高诱，后汉时人，已谓孙子兵法

只五千言，可知今本非曹操所削。”

曹操《略解》单行本现已不传。现存曹氏单注，最早见于《武经七书》本与最早的集注本《十一家注孙子》。《武经·孙子》与《十一家注孙子》形成了后世《孙子》的两大传本系统。

关于《武经七书》，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说：“元丰中，以《六韬》、《孙子》、《吴子》、《司马法》、《三略》、《尉繚子》、《李卫公问对》颁行武学、令习之，号七书。”可见它是北宋元丰年间“钦定”的官书。该书元丰官刊本已不可见，清孙星衍《平津馆丛书》中顾广圻影刊《孙吴司马法》本保存了该书原貌。一九三五年商务印书馆用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静嘉堂所藏丽宋楼藏书影覆的《续古逸丛书》本《武经七书》，北京图书馆所藏影宋抄本《朱服校定武经七书》，与上书均同出一源。宋以后直至清乾嘉以前，所有《武经七书》刊本、《武经七书》注本及《孙子》单注本，于十三篇本文无不遵用《武经·孙子》，从而形成《武经》本的流传系统。

《十一家注孙子》最早见录于尤袤《遂初堂书目》，约刊于南宋宁宗时。该本国内仅存三部：上海图书馆藏有一部完整本；北京图书馆藏有一部明板配补本；北京图书馆又藏有仅存《地形》以下四篇的残本。明刻《十一家注》最早的是正统十年内府刊《道藏》十三卷本，改名为《孙子注解》。清孙星衍自华阴《道藏》中抄出《孙子集注》，据《通典》、《御览》等类书对十三篇正文进行了勘订，对注家编排次序也作了订正，并据《宋史·艺文志》改称为《孙子十家注》。孙校《孙子十家注》刊行后，翻刻翻印甚多，流传很广，影

响也最大，以至取代了《武经》系统的地位。解放以后的《孙子》研究者，大都以孙校《孙子十家注》为底本，从而也就形成了《孙子十家注》传本系统。

三

本书正文采用《武经·孙子》，个别文字竹简《孙子兵法》、《孙子十家注》诸本有可取者，则于注中申以己见，正文一仍其旧。例如《兵势》：“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必”，同“毕”，竹简本正作“毕”。毕，皆也。“必受敌”即“皆受敌”。“必受敌而无败”犹言四面受敌而无败，能无败者，“奇正”是也。《尉缭子·武议》：“三军之众，有所奇正，则天下莫当其战矣。”又如《九地》：“令发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卧者涕交颐。”“涕”是“洟”形近之误。《诗·陈风·泽陂》：“涕泗滂沱。”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泗、洟古音同部，涕泗即涕洟也。”先秦古籍洟、涕多对举成文。《易·萃上六》：“赍咨涕洟，无咎。”《正义》：“自目出曰涕，自鼻出曰洟。”《檀弓》：“垂涕洟。”《正义》：“目垂涕，鼻垂洟。”“坐者涕（洟）沾襟，偃卧者涕交颐”，正是洟、涕对举成互文，意即士卒坐者洟涕沾襟，偃卧者洟涕交颐也。《十家注》不解“涕”是“洟”之形误，妄改为“涕”，则失《孙子》铺排形容之意。

《孙子》和《老子》、《管子》、《荀子》等先秦子书一样，是散韵结合的散文。《孙子》善用排偶句法铺设陈说：“一句一理，如串八宝珍珠，间错而不断”（《宋李涂《文章精义》），常借韵的节奏来点明、呼应和贯串文章。

我们通过韵语校读，往往可以确定一些文字的正误。例如《作战》：“公家之费，破车罢马，申胄矢弓，戟盾蔽橹，丘牛大车，十去其六。”“弓”《十家注》作“弩”。“弩”，鱼部，与马、橹、车叶韵，“弓”，蒸部，出韵。可知《十家注》作“弩”是。又如《虚实》：“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趋下，兵之形避实而击虚；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下”、“虚”鱼部相叶；“胜”，蒸部，“流”，幽部，不叶。竹简《孙子兵法》、《刘子·兵术》，“制流”均作“制行”。“行”，阳部，与“胜”相叶。是知竹简、《刘子》作“行”是。

为方便读者，我们对《孙子》各篇都采取新式标点，分段注释、引证，今译，并于书后附韵读。下面就有关问题再作一点说明。

关于注释。在注释方面，我们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

1.疏通文理。《孙子》行文，常用先秦散文习用的遣词造句的各种手法，如“文中自注”、“承上省略”、“互文见义”、“高下相形”等，不明于此，势必望文生义，强为解释，以致文理难通。本书虽未一一注明文中某处使用的是何种手法，但都力求用简明的语言，将文中使用某一手法的文句所包含的内容诠释出来，将文理疏栴清楚。例如：

（1）《始计》：“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其中“死生之地，存亡之道”是对兵者何以是“国之大事”的解释，属“文中自注”例，用新标点法标示出来即是：“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这样，文理清晰，读者自能确切理解这句话的本意。有的研究者认为“国之大

事”下当从汉简本加“也”字，结果就将“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从一个完整的判断句中割裂出去而成为残句，使文理难通，显然是不明“文中自注”例的缘故。

(2)《用间》：“故三军之事（事，当从汉简作亲）莫亲于间，赏莫厚于间，事莫密于间。”这里作者为避繁而使用了“省句”的修辞手法。其本意是：三军之亲，莫亲于间；三军之赏，莫厚于间；三军之事，莫密于间。在注释中只有将省略的语句补出来，才能诠释出作者的原意。

(3)《虚实》：“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故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这是说策之、作之、形之，角之而知者，都是因为有形，不是最好的。形兵的最高境界是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矣。这里作者使用“高下相形”的修辞手法，从反、正两方面说明用兵贵“无形”，用“有形”的不足取反衬“无形”的可贵。

(4)《九地》：“投之无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尽力。”“死焉不得，士人尽力”句，注家多不得其解。清于鬯《香草续校书·孙子》曰：“此八字本一句，死字当逗，即承上文死字而言。焉不得士人尽力，即犹言焉得士人不尽力，其义至明。而分作两句读者，实以得字亦叶韵也。”于氏得其读法，故从之。

2.训释词语。我们在着重训释词的本义及引申义的基础上，特别注意了它们在本书中的具体含义，必要时也联系上下文作简要的串释。例如：

(1)《始计》：“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阴

阳”，有本曰“指昼夜、晴雨等天时气象的变化。”本书则以为“当指影响农业收成的气候。”《管子·权脩》“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粮食充足与否是决定战争胜败的重要物质基础之一。《越绝书》“阴阳俱绝，八谷不成”、“阴阳俱会，八谷大成”。阴阳俱绝则水旱并至，农业无收；阴阳俱会则风调雨顺，粮食丰收。因此阴阳的“绝”与“会”是研究“天”时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2)《作战》：“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宾客”，有本释为“国宾使节”未确。春秋时已有“客卿”，如伍子胥楚人也，而仕于吴；孙武齐人也，亦仕于吴，是为“客卿”。《诸葛亮集·将苑·三宾》：“三军之行也，必有宾客”。“宾客”即指以客卿身份为将帅、谋士者。

(3)《军争》：“是故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注家多以“捲”释“卷”，非是。张预注曰：“卷甲，犹悉甲也。悉甲而进，谓轻重俱行也。”惟此，方有“十一而至”、“半至”、“三分之二至”之弊。

关于引证。本书在大部分注释后都有引证。引证的书籍计有：《孙膑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吴子》、《三略》、《李卫公问对》、《老子》、《墨子》、《管子》、《荀子》、《商子》、《韩非子》、《左传》、《谷梁传》、《战国策》、《鶡冠子》、《周礼》、《邓析子》、《文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记》、《汉书》、《诸葛亮集》、《潜夫论》、《刘子》、《太白阴经》、《虎铃经》、《草庐经略》、《百战奇法》、

《兵诀评》、《兵经百字》等三十三种。引证是注释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注释的必要补充：或摘引几句话，作为词语注释的例证；或摘引对某一事物的记载，作为注释的论据；或摘引对《孙子》某一论点的见解，作为注释的旁证；或摘引对《孙子》某一论点的评说、阐发，以代替注释的评说、阐发；或摘引对某一军事谋略、军事行动的分析，以代替注释对《孙子》某一军事谋略、军事行动的分析；或摘引前人哲理性的话句，附会类比，以加深读者对《孙子》某句话的理解。例如：

(1)《谋攻》：“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则军士惑矣。”在注释之后我们引了《司马法·严位》：“上同无获，上专多死。”《三略·下略》：“众惑无治民。”

(2)《兵势》：“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于注释后引了《淮南子·兵略训》：“夫地利胜天时，巧举胜地利，势胜人。”《虎铃经·任势》：“兵之胜败，非人之勇怯也。勇者不可必胜，怯者不可必败，率由势焉耳。”《李卫公问对》：“孙子云‘善用兵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夫所谓择人者，各随蕃汉所长而战也。蕃长于马，马利乎速斗；汉长于弩，弩利乎缓战，此自然各任其势也。”

(3)《虚实》：“故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配合注释引了《百战奇法·致战》：“凡致敌来战，则彼势常虚；不能赴战，则我势常实。多方以致敌之来，我据便地而待之，无有不胜。”《太白阴经·数有探心》：“夫道贵制人，不贵制于人。制人者握权，制于人者遵命也。”《李卫公问对·卷中》：“千章万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于人’

而已。”

注释古书本非易事，而注释《孙子》则更非易事。我们在注释中注意尽量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间或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提出不同看法，其意不是要标新立异，而是想尽可能地接近对《孙子》本意的正确理解。刘勰《文心雕龙·序志》云：“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可谓至理名言。当然，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所述不同看法，也可能会失之毫厘而差之千里！因此恳望读者不弃，能不吝赐教。

1990年2月于西北师范大学